**­­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舞台美术综合人才培养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

为繁荣当代戏剧艺术，创新舞台美术人才培养思路，培养既立足于民族文化、又具有国际视野的当代优秀舞台美术人才，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要求，决定于2019年5月至9月，分阶段举办“舞台美术综合人才培养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实施背景及特点**

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高新技术革命已经引起了社会各个领域的深刻变革，也给人们的思想观念带来巨大的变化。本次研修班的主要宗旨将紧随科学技术进步的步伐，追寻当代视野下的哲学、美学的价值使命与宏观的思想意识关照，以舞台美术设计为切入点，提升学员的艺术视野与设计思维。

同时，本次研修班将打破学员原有的专业方向界限——强调舞台美术作为一个综合整体，强调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与化妆设计、数字媒体设计等几个不同专业方向间的融合创造，在共同参与学习、讨论、构思、设计、实验的过程中实现跨专业的交流、借鉴、融合、发展，培养具有“综合视野”和“跨界能力”的新型舞台美术人才。

1. **培训项目简介**
2. **项目简介**

实施单位：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是一所以培养戏剧艺术人才为主的专业艺术院校。自1945年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坚持精英育人理念，形成专业艺术院校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办学70多年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近万名艺术专门人才，其中相当一部分成为在上海、中国乃至世界的戏剧、影视、舞蹈和美术界有影响的著名艺术家。

学校以培养“至善至美”的专业艺术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以“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为办学方针，致力于建设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正在成为一所世界一流的多科性教学、创作、研究型专业艺术院校。

1. **国家艺术基金简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艺术基金(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英文缩写为CNAF)于2013年12月正式成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培养艺术人才，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推进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艺术基金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艺术规律，鼓励探索与创新，倡导诚信与包容，坚持“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

1. **培训安排**
2. **培训时间**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南》和《项目申报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培训周期定为2019年5月3日至2019年9月30日，培训总时长共149天，其中，集中授课 36天。

具体培训安排为：

2019年5月4日开班

2019年5月4日至2019年6月1日（集中授课）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21日（采风、调研、异地指导）

2019年9月21日至9月30日（第二次集中授课暨成果汇报）

1. **项目实施地点**

1、集中授课地点：上海戏剧学院

2、项目交流、采风、创作等艺术实践地点：各学员工作所在地

1. **课程设置**

主要课程：课程内容将从以下五大板块展开：

第一板块：舞台美术设计理论研究

第二板块：舞台美术设计与体现

第三板块：当代哲学与美学研究

第四板块：当代设计与科技研究

第五板块：当代艺术观念研究

1.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主要针对学员课业完成的质量进行打分，具体标准（以百分计）：出勤占20%；阶段创作（论文、草图、方案、演出小样等）占30%；最终完成创作占30%；参加展览、发表作品或参加汇报演出占20%。经评定、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1. **师资力量**

师资团队简介：本次研修班将涉及舞台、灯光、人物造型以及多媒体等各专业方向，除了舞台美术各领域的专家学者，还将邀请哲学、美学、科技、艺术设计等领域的顶尖专家前来授课，同时，本研修班将结合国内外创作形式，采用了国内专家和国际专家共同教学的方式。

1. 项目负责人：伊天夫
2. 项目联络人：沈倩
3. 培训教师（以下教师姓名按首字母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所在单位及简介** |
| **1** | 曹林 |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会长 |
| **2** | 高广建 | 国家大剧院，著名舞台设计 |
| **3** | 郭小男 | 著名导演 |
| **4** | 韩春启 | 北京舞蹈学院艺术设计系教授 |
| **5** | 韩立勋 | 上海戏剧学院客座教授，视觉艺术家 |
| **6** | 黄昌勇 | 上海戏剧学院院长 |
| **7** | 蓝玲 | 浙江小百花越剧团，著名服装设计 |
| **8** | 郦国义 | 上海市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文艺评论家 |
| **9** | 李莉 | 上海越剧院，著名剧作家 |
| **10** | 李锐丁 | 上海戏剧学院客座教授，著名服装设计 |
| **11** | 李 威 | 中国戏曲学院舞美系教授 |
| **12** | 李伟 | 上海戏剧学院教授，戏剧理论家 |
| **13** | 李旭 | 上海戏剧学院教授，著名策展人 |
| **14** | 林家阳 |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教授 |
| **15** | 刘文豪 | 海军政治工作部文工团，著名灯光设计 |
| **16** | 刘杏林 | 中央戏剧学院舞美系教授 |
| **17** | 卢向东 |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
| **18** | 罗怀臻 | 中国剧协副主席，著名剧作家 |
| **19** | 马 路 | 中国戏曲学院舞美系教授 |
| **20** | 毛时安 | 著名文艺评论家 |
| **21** | 梅帅元 | 中国山水实景演出创始人，著名旅游演出总导演 |
| **22** | 潘健华 | 上海戏剧学院舞美系教授 |
| **23** | 曲丰国 | 上海戏剧学院舞美系教授 |
| **24** | 沙晓岚 | G20杭州峰会文艺晚会总制作人，著名视觉艺术家 |
| **25** | 孙周兴 | 同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
| **26** | 王泉 | 北京交通大学建筑学院联合培养硕士导师 |
| **27** | 王晓鹰 | 国家话剧院，著名导演 |
| **28** | 邢辛 | 国家话剧院，著名灯光设计 |
| **29** | 徐家华 | 上海戏剧学院舞美系教授 |
| **30** | 严文龙 | 国家话剧院，著名导演 |
| **31** | 伊天夫 | 上海戏剧学院舞美系教授 |
| **32** | 于海渤 |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戏剧影视系教授 |
| **33** | 于建平 | 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开闭幕式技术制作组组长 |
| **34** | 查明哲 | 国家话剧院，著名导演 |
| **35** | 张福海 | 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教授 |
| **36** | 章抗美 | 中央戏剧学院舞美系教授 |
| **37** | 张曼君 | 天津歌舞剧院，著名导演 |
| **38** | 张树武 |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 |
| **39** | 周正平 | 浙江省文化艺术研究院，著名灯光设计 |
| **40** | JesperKongshaug | 丹麦舞台美术中心灯光设计总监，灯光设计 |
| **41** | YaronAbulatia | 美国著名灯光设计 |
| 备注：教师名单仍在更新中。 |

1. **培训成果展示**

学员优秀作品将于2019年9月下旬在上海戏剧学院进行展览。

1. **学员管理**

为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学员入选后，将针对每位学员实施跟踪管理、阶段检查与结业评价。在培训中学员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取消其培养计划：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培训有关的规章制度的；

2.在学习中给培训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3.在学习、创作实践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4.出勤率低于培训周期90%的。

1. **培训对象**
2. **培训对象遴选**

本培训项目面向全国招生，通过竞争择优入选学员40名。入选学员的年龄原则上为45岁以下，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为人正派；已经取得一定成就的在职青年艺术人才。同时，学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中的一条：

1.从事本行业工作满3年以上；

2.取得与本专业相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3.取得本专业三级/讲师（含三级/讲师）以上职称的；

4.在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研究成果，并获省级以上奖项或承担省级研究课题的；

招生范围包括：

全国各地推荐的具有舞台美术理论和实践基础的优秀青年舞台美术人才，以及全国高等艺术院校推荐的具有舞台美术教学和创作背景的优秀青年教师。（包括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与化妆、舞台技术、新媒体影像设计、剧场管理等专业方向）

1. **录取方式**

主办方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兼顾地域和专业，择优录取。

1. **报名事项**
2. **报名时间**

**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8日**

1. **报名方式**

报名所需材料：

1. 学员简历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见附件1）

请将学员简历表电子表以附件形式发至电子信箱：zhrcpy2019@163.com。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简历表寄到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市华山路630号上海戏剧学院第二教学楼106，邮编：200040。收件人：庄兆法，18116033966），注明“舞台美术综合人才培养”字样。

1. 近五年来本人独立创作并已公开演出的设计图及演出剧照，并附证明被推荐人署名情况的演出说明书一份，以电子稿形式发至电子信箱：zhrcpy2019@163.com。
2. **报到方式**

报到时间：2019年5月4日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1. **其他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2. **培训费用**

本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参加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的食宿、学习费用均由项目主体承担,食宿标准参照国家艺术基金统一规定。关于交通费报销请参见附件《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1. **联系方式**

报名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晨子：13585641122

庄兆法：18116033966

单位：上海戏剧学院

邮箱: zhrcpy2019@163.com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630号第二教学楼106室

邮编：200040

咨询及材料报送邮箱：zhrcpy2019@163.com

附件：1.学员简历表

附件：2.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上海戏剧学院

2019年3月

**附件1 ：“舞台美术综合人才培养高级研修班”学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日 | 学历 |  |
| 工作单位 |  | 从事专业 |  |
| 专业职称 |  | 现任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迅地址/邮编 |  |
| 主要创作经历 |  |
| 参选作品及信息（演出单位、首演时间）： |  |
| **本人对以上文本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签名：日期：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公章：日期： |

**附件2: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上海戏剧学院（项目主体）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上海（集中培训地点）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往返于上海（集中培训地点）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上海（集中培训地点）13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上海戏剧学院（项目主体）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 （集中培训地点）13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上海戏剧学院（项目主体）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上海（集中培训地点）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上海戏剧学院，地址：上海市华山路630号第二教学楼106，庄兆法 18116033966，

上海戏剧学院（项目主体）在收到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